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3/22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05.6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5,006.14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83 元/股~10.4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.93 元/股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4 年 6 月 6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起由不超过 13.93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13.77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7 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05.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4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83 元/股，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,006.1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